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章程》的规定，我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丽芳，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教授，CGMA会员，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发表10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二）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和直系亲属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18 年，我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18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亲自出席 6 次，共审阅同意 30 项议案。在每次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都按照法定时间要求向我们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我认真听取议案介绍，主动了解相关信息，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为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了解和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平时我通过公司董监高微信群、每周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电话、邮件、专门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等，积极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作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等情况；利用参会时机，与公司有关人员面对面，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深入加强了解沟通；发挥专业方面的优势，积极建言。我对公司项目发展、环境保护、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含独立意见）

2018 年，我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出具事前同意函 5 项，发表独立意见 13 项。主要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估以及调增）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事前认可，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累计及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而且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3、审核定期报告

本报告期内，我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三季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我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以及披露均符合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审核了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业绩预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四次业绩预告：1、公司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下降 44.43—

72.21%，正式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下降 57.33%；2、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下降 46.59—65.66%，正式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5.65 %；3、预计 2018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下降 63.02%— 76.23%，正式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7.07%；4、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 55.72%—69.81%，正式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2.52%。四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6、现金分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每股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我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要求和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审计机构的薪酬合理。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年度内，深交所发布

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公司被评为 B 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最好）。

9、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针对发现的缺陷持续整改，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度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财务结算及预算、年度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价以及改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年度内，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我按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了职责。

四、学习培训情况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颁发的规章、政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定，2018 年 5 月，参加交易所在西安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保证公司和自身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职，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加强了解沟通，关注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工作上得到了公司大力支持与配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公司所采纳。

2019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杨丽芳）

2019 年 4 月 25 日